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91號

上訴人 梁荏翔

被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32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

01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
02 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如上訴人之上訴
03 狀未依前述方法表明其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應駁回其上
04 訴，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5 文。

06 二、上訴理由略以：我被挾持軟禁，自身難保，現場哪有可能會
07 替我澄清事實或證明的人事物存在，希望法官幫我洗清冤屈
08 還我公道等語。

09 三、核上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
10 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
11 背法令之情事，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2 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既未依法提
13 起上訴，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
14 定駁回之。

1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6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應
17 由上訴人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23 法官 傅紫玲
24 法官 劉容好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李育真